##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对《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,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,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- 一、本次方案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- 二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 9 月 18 日发布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》等 相关规定,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内容涉及对定价原则的调整,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 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广东新劲刚	新材料科技股份	有限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调整公司
重大资产重组募	享集配套资金方案	的事前认可意见	》签署页)	

独立董事:	吴明娒
独立董事:	匡同春
独立董事:	刘湘云

2020年2月18日